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7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 2022 年 9 月 21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財務」)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訂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財務接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存款(「存款交易」)的協議(「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存款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本集團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22年9月21日

註冊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¹(主席)、朱濤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